

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太湖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维护太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太湖渔业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禁渔期

太湖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禁渔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零时至10月15日24时，禁渔区域为全太湖水域，沿岸以太湖大堤为界，沿湖河口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无水闸的以河口湖岸连线为界。

在太湖水域禁渔期内，除符合本规定“四”的情形外，禁止其他一切渔业生产活动。

二、禁渔区

(一)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太湖梅鲚河蚬等三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渔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垂钓。

(二)常年禁渔区范围为：

1.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范围为：太湖胥湖和东西山东经 $120^{\circ}17'5''-120^{\circ}28'9''$ ，北纬 $31^{\circ}3'7''-31^{\circ}13'5''$ 之间水域。

2.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以下 8 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太湖大桥北 ($120^{\circ}19'37.44''E, 31^{\circ}13'23.96''N$)，南山公园 ($120^{\circ}20'24.65''E, 31^{\circ}15'55.76''N$)，潭东 ($120^{\circ}21'36.85''E, 31^{\circ}15'33.92''N$)，长岐 ($120^{\circ}21'38.82''E, 31^{\circ}15'32.69''N$)，坎上 ($120^{\circ}22'35.32''E, 31^{\circ}16'03.21''N$)，度假区水厂 ($120^{\circ}23'35.88''E, 31^{\circ}14'49.50''N$)，百花湾 ($120^{\circ}21'26.32''E, 31^{\circ}13'19.20''N$)，渔阳山水厂 ($120^{\circ}21'26.32''E, 31^{\circ}13'19.20''N$)。

3.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以下 4 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乌龟山东南 ($120^{\circ}14'05''E, 31^{\circ}19'10''N$)，拖山南 ($120^{\circ}08'54''E, 31^{\circ}19'52''N$)，拖山 ($120^{\circ}09'37''E, 31^{\circ}23'58''N$)，乌龟山东北 ($120^{\circ}14'47''E, 31^{\circ}23'20''N$)。

三、禁止使用的渔具、捕捞方法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有毒物质进入禁渔区。

太湖水域禁止使用下列渔具和捕捞方法：底拖网、踏网、机吸螺蚬、机拖螺蛳、地笼网、密眼流刺网(网目小于 12mm)、鱼鹰、锚鱼、小钓、花篮、三重刺网、虾窝等。

四、专项作业

(一) 因教学科研、资源调查等特殊需要，在太湖水域

捕捞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因教学科研、生态修复、增殖渔业等特殊需要，在特定水域实施网箱、网围等增养殖的，应当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实施。

五、渔业资源养护

太湖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由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生）活动的，应当依法规范开展，接受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六、倡导文明垂钓。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娱乐性垂钓，应当按照一人一杆一线一钩进行，渔获物不得买卖交易。不得使用长线串钩、多杆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不得使用船、艇、筏、遥控器具或者可视化设备等辅助垂钓。

七、在太湖水域进行水工建设、疏航、勘探、爆破等作业的，应当经批准后实施。

因施工作业或者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

八、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履行太湖水

域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由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在保护太湖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